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5號

聯絡人：莊好萱

電話：(02)2388-0600分機 226

電子郵件：americamtwn@ner.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節字第1120000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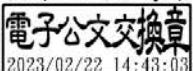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022200028_0000541_第20屆金聲獎海報.jpg, 112022200028_0000541_第20屆金聲獎活動簡章.pdf)

主旨：檢送第20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簡章、宣傳海報電子檔及海報(郵寄)各1份，惠請公告廣為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為推動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廣播教育，透過競賽活動培養廣播人才，並提升年輕世代之媒體素養能力。
- 二、本屆競賽項目包括教育專題報導獎、社會關懷節目獎、兒童節目獎、藝術文化節目獎、音樂節目獎、單元節目獎、公益廣告獎、高校聲優獎，共計8類獎項。
- 三、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本(112)年4月15日(星期六)至5月2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報名。活動簡章及報名請至本臺官網「金聲獎專區」查詢(網址：<https://news.ner.gov.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3/02/22 14:43:03

收文文號：1120001798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National Education Radio



金聲獎

The 20th Golden Voice Awards

全國校園廣播節目競賽開跑！歡迎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參加，詳閱本臺官網「金聲獎專區」活動辦法。



報名時間

112年4月15日至5月2日 中午12:00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第 20 屆金聲獎 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激發學生參與廣播興趣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高中職同學學以致用機會，鼓勵創意製作廣播節目，以培養廣播人才，發揮廣播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參、辦理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主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辦

肆、競賽項目

- 一、**教育專題報導獎**：凡以教育時事、政策、關鍵議題或人文關懷為題材(全國或地方事件不拘)，掌握時效深入報導並能忠實呈現事實真相，反映多元化的觀點，彰顯積極正面的社會價值，對國家及社會發展具重大影響力之新聞報導。
- 二、**社會關懷節目獎**：關懷偏鄉、原住民、樂齡長者、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需求，報導熱愛生命、感人事例等內容之節目。
- 三、**兒童節目獎**：以兒童為主要收聽對象，對兒童身心發展有益、強調多元性與創造性之廣播節目。
- 四、**藝術文化節目獎**：以藝術、文化為內容之節目，包含文學、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美術、視聽媒體藝術、舞蹈、戲劇(曲)等演出、藝文環境與發展。
- 五、**音樂節目獎**：以流行及非流行音樂為內容之節目，不限任何音樂類型。
- 六、**單元節目獎**：不限主題，提供各類資訊或宣導，且長度 5 分鐘之節目。

七、**公益廣告獎**：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非營利組織或具公益活動事件製播之廣告內容。

八、**高校聲優獎**：鼓勵高中職同學以聲音表情為訴求，使用音樂、音效等，演播一段 5 分鐘以內，適合廣播頻道播出，不限形式與內容的聲音演出（如談話節目、廣播劇、情境劇、用聲音說故事等）。

伍、報名規定

一、凡就讀各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及高中職學生，得依本計畫規定參加競賽。其中「高校聲優獎」係僅提供高中職同學之競賽項目，大專校院學生不得參加，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其他獎項，不另分組別。

二、本獎項獎助宗旨係鼓勵青少年與青年在學學生(全職生)廣播製作舞臺，為求競賽公平起見，凡學校教師、大專校院在職專班、社區大學等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經查證屬實者，報名無效。

三、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參賽須於入圍後繳交護照與居留證影本。

四、上述參賽資格若有虛報不實或缺漏者，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入圍及獲獎資格。

五、參賽團隊每組最多不得超過 6 人。

六、單一作品僅限報名一個競賽項目，不得一稿雙投；另，單元節目獎為一支完整作品，不得自他項參賽作品截取小單元或部分內容，違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每組團隊不限參加競賽件數，但每件作品(含企劃)內容必須相異，且每件報名作品須有獨立報名表、企劃書、授權同意書。

八、入圍時需填報音樂使用清單，請將作品中所使用音樂、音效(含括自製作品)，留存相關資料以利填報。如參賽作品使用他人影音作品、文章、劇本，剪輯、改編放入參賽作品中，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後使用，以免觸法。

九、參賽作品如有收錄受訪者聲音，建議取得受訪者之授權同意書，受訪者為未成年，建議取得有家長簽名之授權同意書，並說明受訪內容將參與競賽，入圍或得獎音檔將作為主辦單位推廣使用，受訪者授權同意書報名時無須繳交，待作品入圍後本臺另行通知提供，格式與文字可依需求修改。

十、報名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一律網路報名。

十一、報名網址：<https://news.ner.gov.tw/>

十二、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5 號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節目組

聯絡電話：(02)2388-0600 分機 211 或 226

陸、報名須知

一、至本臺金聲獎網站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蓋章之報名表(如附件 1)。

(一) 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傳完整節目音檔 (mp3 檔案格式)，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 5 月 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關閉，逾期上傳者，將不予受理，敬請把握時間，未完整報名或上傳參賽音檔者，視同報名無效。

(二) 競賽項目第(一)至(五)類節目獎項作品長度為 30 分鐘。

(三) 競賽項目第(六)類單元節目獎，作品長度 5 分鐘。

(四) 競賽項目第(七)類公益廣告獎作品長度為 30 秒至 60 秒。

(五) 競賽項目第(八)類高校聲優獎作品長度 5 分鐘以內，長度不限。

二、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傳作品企劃書(或內容說明)。報名第(一)至(七)類獎項請上傳簡式節目企劃書(如附件 2)；報名第(八)類獎項者請上傳「高校聲優獎」作品內容說明(如附件 3)。

三、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傳已親筆簽名之節目授權同意

書掃描檔 (如附件 4)。

四、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網填寫活動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5)。

五、報名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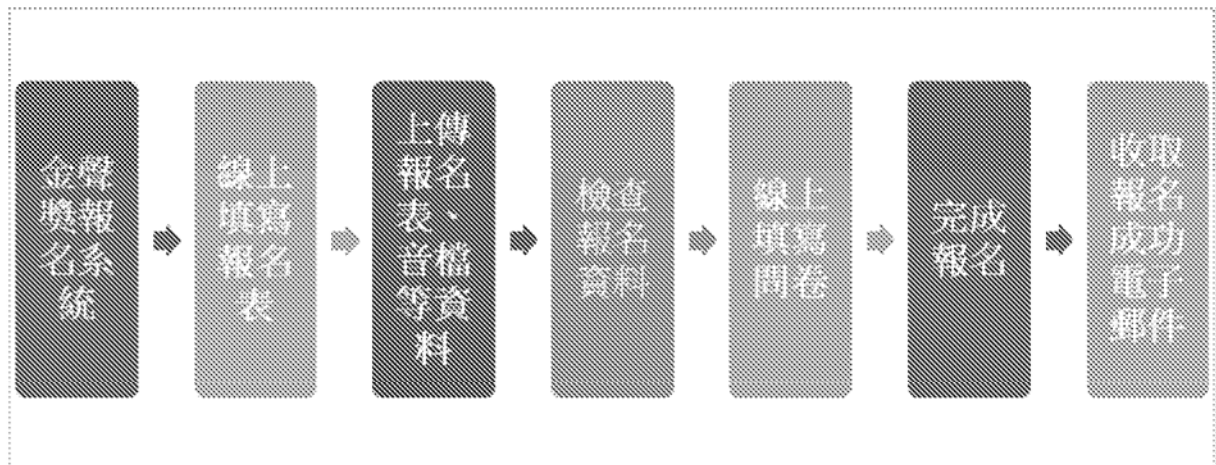


圖 1：報名流程圖

六、入圍後須提供參賽者英文姓名(與護照同)、學校完整名稱、學校英文名稱以利雙語獎狀製作。

七、入圍後須提供參賽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護照與居留證影本(外籍生)、戶籍地址作為獎金發放稅務登記。如入圍或得獎獎金非採平分，入圍後須繳交獎金分配同意書(如附件 6)，作為獎金分配的依據。

八、入圍後須提供作品介紹(200 字以內)、入圍感言(200 字以內)、團體合照或個人照組圖 1 張，得提供團隊工作(幕後花絮)照片，照片格式建議為橫式，畫素尺寸至少 1920*1080 像素，作為製作金聲獎特刊、頒獎典禮影片等所需素材。

九、入圍後須提供作品音樂使用清單、受訪者授權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7)或相關授權文件備查。

柒、評審方式：

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廣播實務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報名第(一)至(七)類獎項之評分項目分為構想創意(30%)、製播技巧(30%)及主題意涵(40%)。第(八)類「高校聲優獎」評分項目分為構想創意(30%)、演播技巧(30%)及整體呈現(40%)。

捌、獎勵方式

- 一、各獎項入圍作品以 3 至 5 件為原則，各頒入圍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再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年度得獎作品，每一獎項得獎作品 1 件，頒發得獎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二、作品未達得獎或入圍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酌減。
- 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
- 四、入圍與得獎者得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校園節目儲備人員。

玖、金聲獎入圍作品觀摩

金聲獎入圍名單預計於本(112)年 6 月 20 日前公布，頒獎前將於本臺網站建置入圍名單與作品專區，以供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同學觀摩點閱。

壹拾、金聲獎頒獎典禮

暫定 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14:00-16:00，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舉辦頒獎典禮。(將視疫情狀況續辦、停辦、延期或改線上典禮，相關訊息將於公布入圍名單時一併公告周知。)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主辦單位得留存獲獎作品 1 份，並得作非營利性運用。

附件 1 「第 20 屆金聲獎」報名表

參賽人基本資料	隊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組隊參賽(請填選獎金分配)			
	獎金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平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分配：入圍後繳交獎金分配同意書			
	1	姓名	(請認為參賽代表人)	學校		系所
	2	姓名		學校		系所
	3	姓名		學校		系所
	4	姓名		學校		系所
	5	姓名		學校		系所
聯繫方式	指導老師		(請如實填寫)		指導教師任職學校/系所/科別等	
	聯繫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手機		Email		(報名後請留意收取報名成功信件)	
	地 址					
參賽作品	參加獎項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簡介(200字內)					
附件 (報名時請確認資料是否上傳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節目企劃書(非高校聲優獎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聲優獎」作品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節目音檔 mp3(請確認上傳音檔內容、長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				

<p>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名表請填寫正確，並於線上報名資料完整填寫，請確實檢查報名獎項、作品音檔無誤後送出資料，報名期間均可採用報名查詢功能，檢查報名資料。 2. 聯繫人資料用於報名查詢，亦是競賽期間本臺主要與您聯繫之管道，請於活動期間留意相關通知、公告。 3. <u>參賽學生若為陸生、外籍生或僑生，須於入圍後繳交護照與居留證影本，無則取消入圍資格，入圍或得獎均須依法扣繳 20%獎金。</u> 4.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金聲獎」競賽活動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敬請准予報名

此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請參賽代表簽名並蓋報名學校章(學校章、系所、學務處、教務處等)或實習電台章

報名學校系所或實習電臺(蓋章)：

學校處室、系所或實習電臺負責人(簽章)：

參賽人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 20 屆金聲獎」簡式節目企劃書

(第一至七類獎項參賽者需繳交)

(內文字級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文長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 一、作品名稱：
- 二、節目類型：
- 三、節目宗旨：
- 四、目標聽眾：
- 五、節目內容：
- 六、製播群分工：(例：主持人○○○、別名○○、成音○○○、剪輯○○○等…)
- 七、使用音樂：(歌曲名稱、演唱者、演奏者等簡單歌曲資訊)
- 八、其 他：

附件 3 「第 20 屆金聲獎」作品內容說明

(僅金聲獎第八類獎項-高校聲優獎參賽者需繳交)

(內文字級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文長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 一、作品名稱：
- 二、演播形式：(例：談話節目、廣播劇、情境劇、用聲音說故事等…)
- 三、演播內容：
- 四、製播群分工：(例：演播人○○○、別名○○、成音○○○、剪輯○○○等…)
- 五、使用音樂：(歌曲名稱、演唱者、演奏者等簡單歌曲資訊)
- 六、其 他：

附件 4 「第 20 屆金聲獎」廣播節目競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製播者簽名)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將所擁有著作財產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錄音著作財產權「 (作品名稱) 」, 依下列條款授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乙方) 無償使用。

- 一、甲方同意乙方就上述錄音/錄影著作得於廣播、網路等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送, 並進行包括公開播送、傳輸及重製修改等為金聲獎競賽推廣、宣傳、典藏使用之非營利行為。
- 二、甲方授權乙方之錄音著作內容為非專屬授權, 甲方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但如有涉及第三人著作, 應合法取得相關著作權人授權, 保證無侵害他人權益之虞。如節目中引用他人音樂、文字等相關資料, 無法取得相關授權人授權時, 應詳細註明其出處來源。
- 三、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 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取得協商, 若未能協商解決,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實體法為準據法, 因而涉及訴訟時, 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製播者簽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 20 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很高興藉著第 20 屆金聲獎廣播節目競賽，教育電臺與您有第一次的近身接觸，希望這次互動，對您是一個美好的回憶。為讓「金聲獎」持續激發更多同學對廣播的熱情，請您協助填答本問卷。謝謝您！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其他
2. 目前就讀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3. 是否就讀傳播相關院所科系？ 是 否，學校科系_____

二、問卷

1. 請問您是否參與過「金聲獎」競賽活動？
首次參賽 首次參賽(過去已得知金聲獎) 參賽 2 次 參賽 3 次以上
2. 請問您如何得知參與本屆「金聲獎」活動的訊息?(可複選)
本臺公文 本臺網頁 本臺新聞、節目廣播 活動海報
本臺粉絲專頁(FB) 學校網頁 系上網頁
課堂上老師告知 學長姐、同學告知 其他_____
3. 本屆競賽獎項為 8 項，您認為:(單選)
太少，可增加獎項是_____，原因是_____
剛好
太多，可刪除獎項是_____，原因是_____
4. 您認為競賽訊息於報名收件截止前多久公布比較合適?(單選)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5. 金聲獎報名網站滿意度調查：
 - (1)金聲獎網站架構及選單分類，是否足夠清楚、快速帶您找到所需資訊？
非常清楚 很清楚 沒意見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 (2)報名網站提供的資訊內容是否充足、實用，滿足您的需求？
非常實用 很實用 沒意見 不實用 非常不實用

(3)對於網站風格及視覺設計您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使用電腦(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螢幕瀏覽網頁版面，及操作介面是否感到流暢滿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螢幕瀏覽網頁版面及操作介面是否感到流暢滿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金聲獎報名網站其他建議：

6.請問您今年「金聲獎」頒獎典禮會參加嗎？(單選)

會 不會

7.請問您是否出席「金聲獎」頒獎典禮考量因素包括：(可複選)

入圍與否 時間 路程 疫情

其他：_____

8.本臺舉辦「金聲獎」競賽活動以鼓勵學生製作優質之廣播節目、培養廣播人才，整體而言您覺得：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9.其他建議事項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視有無遺漏，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謝謝您！

附件 6 「第 20 屆金聲獎」獎金分配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獎項：
參賽人姓名： <u>全體</u>	
參賽人代表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二、獎金分配資料

說明：

1. **2人(含)以上組隊參賽者，獎金分配非平分，須填寫此同意書，作為獎金分配憑證。**
2. 參賽學生若為陸生、外籍生或僑生，入圍或得獎均須依法扣繳 20%獎金，以分配金額 1,000 元獎金為例，實領金額為 800 元，本同意書請填寫分配金額。
3. 須包含所有參賽成員之獎金分配，且全部金額合計與總額完全相同，全體參賽者如無法簽名在同張表，可以確認表格內容無誤後，各自印出並簽章，亦可採用電子簽章。
4. 如有部分組員分配金額為 0 元，或由其中一名隊員領取入圍及得獎全額獎金的情形，提醒您，教育電臺為政府單位，核發之獎金會列入所得資料，又因您具有學生身分，所得會列入父母或扶養人的所得中，影響明年度所得稅繳費的金額，**建議依照實際分配金額填寫，避免後續爭議。**
5. 如表格不敷使用或過多，請自行增列或刪減。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入圍獎金分配 (總額 2,000 元)	得獎獎金分配 (總額 15,000 元)	同意分配後 請簽名或蓋章
1					
2					
3					

附件 7 「第 20 屆金聲獎」參賽作品受訪者授權同意書(參考格式)

本人_____應邀錄製(或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舉辦之「第 20 屆金聲獎」參賽節目_____，茲同意無償授權參賽團隊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就該節目之下列標的著作，進行非營利之公開傳輸、重製及其他推廣用途使用。

聲音

文字

照片

影像

音樂

圖片

其他 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條款：

本臺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金聲獎競賽，留存您的資料備查。法定之特定目的為：(一二五)傳播行政與管理。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特徵類(C01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4)。本臺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音檔利用期間為競賽期間，惟作品得獎後將於金聲獎網站永久典藏。如有相關需求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臺。

授權人

姓名：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檢送第20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簡章、宣傳海報電子檔及海報(郵寄)各1份，惠請公告廣為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來文	機關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收文	日期	112/02/22
	日期	112/02/22			字號	1120001798
	字號	節字第1120000541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擬： 一、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二、陳閱後存查。</p> <p>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曾千慈 0222 計畫人員 1522</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222 課外活動組 組長 1645</p>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宣汪 學務長(中) 0223 宣汪 1035</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23 學務處專用章 1034</p>					

訂

線